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文件

济管审〔2021〕19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 关于印发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 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济源示范区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考核方案》（济区办文〔2021〕10 号）的要求，审计工作列入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考核扣分项目。现将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工作考核办法

为加强审计工作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建设，更好的发挥审计促进规范化管理，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依法接受审计（调查）的单位、内部审计相关成员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- （一）配合审计工作情况；
- （二）审计整改情况；
- （三）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计分原则

审计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扣分因素，列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目标考核体系。

（一）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扣分内容

审计实施过程中，被审计单位不重视、不配合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扣 0.5 分；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扣 1 分。

（二）审计整改扣分内容

1. 审计署、省审计厅安排实施，且以示范区管委会名义向审计署、省政府办公厅或省审计厅报告整改情况的审计项目，按以

下办法扣分：

- (1)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，扣 0.5 分；
- (2) 整改资料不完整、部分事项未整改的，扣 0.6 分；
- (3) 未整改落实或提供虚假整改资料的，扣 1 分。

2. 示范区管委会安排实施的年度审计项目，按以下办法扣分：

- (1)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，扣 0.5 分；
- (2) 整改资料不完整、部分事项未整改的，扣 0.6 分；
- (3)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未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，扣 0.5 分；
- (4) 未整改落实或提供虚假整改资料的，扣 1 分。

(三) 内部审计工作扣分内容

1.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、镇（街道）未按照示范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区审委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，扣 0.2 分；未明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，扣 0.3 分；未开展工作的，扣 0.5 分；未有序开展工作的，扣 0.2 分；未监督落实整改的，扣 0.2 分。

2. 区直各单位未按照济区审委发〔2020〕2号文件要求设置内设机构的扣 0.2 分；未明确专（兼）职内部审计人员的，扣 0.3 分；未开展工作的，扣 0.5 分；未有序开展工作的，扣 0.2 分；未监督落实整改的，扣 0.2 分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由示范区审计局负责考核。配合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考核期限为本年度；审计整改工作考核期限为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示范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文书规定的整改截止期限。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本单位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资料，示范区审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，考核结果报送示范区督查局。

本办法由示范区审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
